

# 2020 年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和学生活动，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能力和提升综合素质，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生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该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各指导组、导师、管理人员和学生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名额分配和评定办法

### 第五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方法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评定方法
博士	一等	1.5 万元	50%	个人学术汇报，排序评定等级。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	一等	1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 的新生	按生物学（含生态学）、林学、药学、教育学第一志愿人数的 5%（不足者取第一名）进行答辩、排序评定等级。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生	

### 第六条 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方法

### （一）标准与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年)	比例	备注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个人学术汇报，个人全年级排序评定等级。
	二等	1 万元	50%	

（二）**评定方法**：奖学金评定以百分制计算，包括学风及学术道德（10%）、学业成绩（10%）、学术科研（70%）、导师评价（10%）四项。具体实施如下：

#### 1、学风及学术道德

此项由学生专业内民主测评（20%）、辅导员测评（80%）两部分构成。民主测评以相对标准分计算，即以该专业最高得分为满分（100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测评内容见附件1。辅导员测评重在评判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参加学生活动的积极性、组织纪律性、责任感等，如违法违纪受到校级以上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无故未按时注册、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离校扣2分/次；学院通报批评5分/次；无故缺席必须参加的学校、学院重大活动扣2分/次。

#### 2、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计算专业学位课成绩，以相对标准分为计算方式，即每门课都以该课程最高分者为满分（100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该门课的成绩。

#### 3、学术科研

此项由论文/专利（90%）和课题/科研获奖（10%）两部分组成。评定以相对标准分为计算方式，即参评者的最高分为100分，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论文/专利的评定标准遵照《生命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奖细则》执行；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课题每项计10分。主持人变更须由导师出据相关证明。科研成果业绩计算时间，严格按照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执行；中文期刊以出版时间为准，英文期刊以online（即有DOI号）的时间为准。

#### 4、导师评价（10%）

导师评价重在评判研究生遵纪守法、学术道德、学术态度等。

### 第七条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方法

#### （一）等级及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备注
----	----	------	----	----

		(年)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20%	人数超过 5 人的专业按二级学科专业招生人数计算比例后取整，少于 5 人的专业合并到同一导师指导的其它类同专业。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二) **评定方法:** 以百分制计算, 包括学风及学术道德(10%)、课业成绩(20%)、学术科研(50%)、社会服务与实践(20%)四项, 前三项依照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评定方法执行, 其中学术科研项目中论文/专利的评定标准遵照《生命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奖细则》执行;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课题每项计 10 分。主持人变更须由导师出据相关证明。社会服务与实践重在评判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学生)活动或承担的社会责任与社会义务。评定以相对标准分为计算方式, 即参评者的最高分为 100 分, 其他同学以最高分为基准分来计算。加分标准如下:

**研究生社会服务与实践加分标准量表**

等级		社会服务与实践、荣誉或奖项加分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个人单项奖	特等奖	60	40	30	20	10	1、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 只按最高分加分, 不累加; 2、团体竞技类比赛, 主力人员按个人赛的等级加分, 替补队员按 60% 计分。主力人数按比赛时同时上场的人数计, 其余为替补。名单由主教练提供。 3、其它团体奖加分同学限于 4 名, 得分均分或自由分配; 4、未评奖但做出突出贡献或重大影响者由学术委员会予以裁决。
	一等奖/主席团	50	30	20	10	8	
	二等奖/部长/班长	40	20	10	8	6	
	三等奖/干事/专业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30	10	8	6	4	
	四等奖及其它/学委/支委	20	8	6	4	3	
团体奖	一等奖(含特等奖)	50	40	30	24	10	
	二等奖	40	30	20	10	8	
	三等奖	30	20	16	8	6	
	四等奖及其它	20	16	8	6	4	

### 第三章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 1.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2.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3.年度学位考试不及格者；
- 4.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5.考试作弊者；
- 6.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7.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与评定程序

###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 设立两级评审小组

1. 专业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各年级内各专业同学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成员包括全体导师、学生代表（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 20%），由专业指导组组长主持。

2.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的指标将名额分发到各年级的各专业；指导专业评审小组的工作及进度；核定最后的评审结果并上报。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阳成伟、林伟涛

副主任：高峰、詹清光

成员：冯启理、李雪峰、黄儒强、汪肖云、彭长连、刘晓涛、朱建华、柯雅婷、方璐、研究生会轮值主席

秘书：方璐

(二)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

2. 专业初评。
3. 学院评审。
4. 公示及上报。

经学院评审小组审定的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上报研究生部（处）。

5. 申诉处理。

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评审小组或院评审小组提出实名申诉，不受理不具名申诉。

##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将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不用退回奖学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在学业奖学金评奖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